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872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雲仁

債 務 人 李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7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資料等以為執行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嘉賢